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769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76982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實施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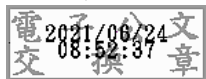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行政院於本年5月6日院會提出「少子女化對策－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）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，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，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政策，自本年7月1日起，依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16條之1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，由保險承保機關（構）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（薪）額20%計算加發金額，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；又被保險人請領育

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，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，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額。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